

# 臺南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6 日  
府社兒字第 1000718673 號函頒

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保母托育政策及制度、保障托育品質，依據行政院 97 年 4 月 2 日函頒之「建構友善托育環境～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」，成立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(一) 參酌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家長薪資所得、物價指數及市場價格，分區訂定以下事項，並公告之：

1. 年度居家式保母人員收費上限、收退費標準、調漲幅度限制。
2. 托嬰中心服務收退費標準、保母人員待遇標準、管理督導機制。

(二) 檢視本市保母托育管理制度之推動與運作情況。

(三) 研議本市保母托育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
(四) 其他促進保母托育管理之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會委員十一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之人員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(派)之：

(一) 幼保、幼教、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、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三人。

(二) 本市轄區內社區保母系統、托嬰中心代表一至三人。

(三) 本市轄區內家長或勞工或婦女等團體代表二至三人。

(四) 本市轄區內保母代表二至三人。

(五) 本府單位社會局、衛生局、勞工局、主計處及消費者保護官代表二至三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局得予補聘(派)；補聘(派)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一人至二人，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之事務。

前項人員，均由本局現職人員派兼之。

五、 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亦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。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
六、 本會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委員非由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

七、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。